

上杭县人民政府文件

通告〔2026〕5号

上杭县人民政府 关于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《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》和上杭县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，决定于2026年9月18日9时00分至9时20分在我县城区及古田镇、蛟洋镇、才溪镇试鸣防空警报。

防空警报试鸣分为预先警报、空袭警报、解除警报顺序三种信号：

一、9时00分至9时03分试鸣预先警报，鸣36秒，停24秒，反复3遍。

二、9 时 10 分至 9 时 13 分试鸣空袭警报，鸣 6 秒，停 6 秒，反复 15 遍。

三、9 时 17 分至 9 时 20 分试鸣解除警报，连续鸣 3 分钟。

请全体市民周知，保持正常生产、生活和工作秩序，并熟悉相关警报信号。

特此通告。

上杭县人民政府

2026 年 9 月 1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